

蘆竹戶政季刊

102年7月發行
季別：102年第3季

發行人：陳明照
發行者：桃園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號碼：03-3526380
電子郵件：rlh30524@ms16.hinet.net

法令宣導

◎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民眾配合改制直轄市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不收取換證（簿）規費。但當事人因辦理其他戶籍登記致須換發或跨縣(市)換發者，仍應收取規費。當事人毋須繳交相片，逕以戶政資訊系統相片影像檔資料製作國民身分證。

◎有關戶長為收容人隨全戶遷徙時，建議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傳真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長變更登記一案：

依內政部民國102.05.10台內戶字第1020190256號函，按戶籍法第16條規定：「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同法第41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次按內政部89年2月16日台內戶字第8903013號函略以：「收容人為戶長，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為戶長。」依上開規定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為達簡政便民，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

◎新增開放異地申辦項目：(有關原住民身分)

- (一)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婚姻關係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而消滅，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得同時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登記。(自102年9月30日起實施)
- (二)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而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身分及其子女身分登記，得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自102年9月30日起實施)
- (三)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自102年9月30日起實施)
- (四)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辦理姓名登記案件應落實姓名條例規定，請民眾慎選用字案：

- (一) 依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 (二) 按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於日常生活使用普遍，為避免民眾取用中文姓名使用異體字或罕見字，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造成困擾，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案件時，除應落實前揭姓名條例規定，宜適時勸導民眾慎選用字。

◎宣導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

- (一) 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1次為限。」復按同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 (二) 為兼顧原住民族姓名權之實際需求與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功能，臨櫃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時，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且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外籍配偶與臺灣配偶離婚後30日內，復與原臺灣配偶在臺灣地區結婚且未曾離臺者，辦理結婚登記，得不要求提具婚姻狀況證明：

- (一) 按內政部102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081123號函略以，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3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 (二) 另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外籍配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3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辦理結婚登記時，比照上開規定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有關持憑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辦理印鑑證明，須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案：

依內政部102.04.24台內戶字第1020175972號函，「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申請印鑑證明時，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以保障民眾權益。」

◎有關於民眾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案，請注意！

民眾至星期六有開放便民服務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當事人雙方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始得辦理結婚登記，並得指定結婚登記日；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且另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則無法受理；民眾應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第1項)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第2項)

最新訊息

◎酒後不駕車，指定駕駛最安全！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即屬違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駕車最高可處 2 年徒刑、20 萬元罰金，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提醒您！

◎2013 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搖滾吧！觀音

今年夏天何處去？快跟著人潮到 2013 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搖滾一下吧！8 月 9 號到 10 號在桃園觀音濱海遊憩區，有謝金燕、Alin、神棍樂團、Tizzy Bac、朱俐靜、宇宙人、陳勢安等超人氣歌手樂團輪番上陣，還有價值 60 萬的汽車大獎等你帶回家，趕快揪團前來吃喝玩樂，一起 high 翻今夏！

◎請注意，目前已進入腸病毒的高峰期！（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勤洗手預防腸病毒，幼童如出現嗜睡、持續嘔吐，呼吸急促及心跳加速、肌躍型抽搐等病徵，請儘速至大醫院就醫。

◎戶政事務所開放申請戶籍資料異動通報至稅務及監理機關，歡迎多加利用！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業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將最新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傳送至稅務及監理機關，以更新各項稅務人資料、稅單投遞地址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資料，為擴大為民服務範圍，預計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可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便民措施

◎線上申辦(※注意！適格申請人方可申領)

1. 戶籍謄本-預約取件繳費(含全戶、個人)或以自然人憑證申領，以 7-11 i-bon 繳費或線上繳費(限領個人謄本)
2. 戶口名簿-預約取件繳費(補、換領均可) 或以自然人憑證申領(限補領)，以 7-11 i-bon 繳費或線上繳費。
3. 英文謄本-預約取件繳費
4. 門牌證明-預約取件繳費
5. 自然人憑證-預約辦理繳費

◎通信申請

戶籍謄本、整編後門牌證明皆可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及回郵信封。

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政事務所如有查詢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

◎電話申請

中文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可以事先打電話申請，並於約定時間攜帶證明文件到本所直接取件，不用掛號等候。

◎超商(i-bon)申辦

創新 E 化便利商店整合服務已於 99 年 4 月 5 日正式啟用，凡「個人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皆可於統一超商作申辦，歡迎大家多多使用！

◎推行到府服務

對於因行動不便、老邁、重病、傷殘者，無法親自到所辦理者，可由親人來所代為申請，派員到住家或醫院，協助辦理印鑑登記或身分證。

◎簡政便民到府服務創新方案

針對本鄉在家獨自照顧六歲以下兒童的家屬，因身分證遺失有急迫性需要者，可電話申請專人到府服務。

勵志小品

遷怒——餘怒未消的跡象

有位父親下班回家，一進門就看到十多歲的女兒正在用他的工具修理東西，而工具散落一地，使客廳凌亂不堪，他便不禁開始破口大罵，聰明的女兒在收拾乾淨後跑過來擁抱他，然後問：「爸爸，你今天在辦公室裡一定遇到不愉快的事，是嗎？」這位懂事的女孩瞭解老爸的怒氣不完全是針對她，而是他心裡面可能因為別的事受傷了，因此她沒有情緒反應，反而能安慰爸爸，這是極大的智慧。

我們在生活中是否也常遇到類似的狀況？例如：孩子放學回來重重的把書包一摔，問他發生了甚麼事，他卻不禮貌的說：「你好煩喔！」太太問先生晚餐想吃甚麼，先生竟不客氣的說：「跟你結婚這麼久了，我愛吃甚麼妳還不知道嗎？」先生下班回來看到太太抱著孩子沮喪的坐在客廳裡，便過去關心的問：「心情不好嗎？」沒想到太太卻生氣的說：「你怎麼到現在才回來？」

資料來源：網路勵志小品集

莞爾文集

◎我要儲值

有位客人在遠通櫃檯辦完了 E-TAG 後正準備離開時途然轉頭跟客服人員問以後我要去哪辭職，客服人員一頭霧水，他又問：我要去哪辭職？客服人員回說你不是本公司員工不能辭職，客人很生氣的說：我要去哪 E-TAG 儲值

◎整容

老婆花鉅資做了整容，數天後變成美女回家！

進門時，對一臉疑惑的丈夫說：「怎麼？不認識我了？」

丈夫愣了一下，然後驚喜地說：「快進來，我老婆不在家。」

資料來源：小蕃薯笑話